

# 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

##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书

缴纳单位:	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
银行收款子账号:	9558833602003911975
收款方:	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:	6000.00 元
收款银行: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
银行子账号有效期:	2023-05-25 09:00

### 重要事项:

- 中标人（或缴纳单位）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，并凭招标代理服务费转账凭证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《中标通知书》和发票。
- 缴纳单位缴款时必须严格按照收款人信息、账户缴交，并从缴款单位银行账户缴交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（货币为人民币），不接受现金缴纳。
- 根据银行跨行转账时间惯例，一般需要2工作日到账，部分银行需要3至5个工作日到账。请缴款单位预留足够的转账时间。
- 缴纳单位严禁采用EFT系统(广东金融结算系统)方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，如采用此方式导致系统无法识别缴纳账号信息的，视为未按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，由此造成后果由缴纳单位自行承担责任。
- 若缴纳单位出现无法缴纳的情况，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。

打印

关闭